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3,577,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420,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5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5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5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5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309%。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姚建曦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577,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70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桂思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98,278	99.9940	0	0	109,300	0.006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98,278	99.9940	0	0	109,300	0.006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98,278	99.9940	0	0	109,300	0.006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98,278	99.9940	0	0	109,3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23,033	98.7298	3,858,608	1.270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98,278	99.9940	0	0	109,300	0.006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07,578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109,425	100.00	0	0	0	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109,425	100.00	0	0	0	0
9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50,817	86.7444	3,858,608	13.2556	0	0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000,125	99.6245	0	0	109,300	0.3755
11	《关于制定〈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109,425	100.00	0	0	0	0
1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109,425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9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925,93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9.7031%）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维维、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99,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99,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15,053	98.6968	459,245	1.2345	25,527	0.0687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3,253	98.6651	471,045	1.2662	25,527	0.0687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86,312	98.8884	387,986	1.0429	25,527	0.068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15,053	98.6968	459,245	1.2345	25,527	0.068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18,369	94.8026	572,885	5.0670	14,727	0.1304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00,856	98.2187	562,085	1.7038	25,527	0.0775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0,131	98.4954	544,967	1.4649	14,727	0.039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5,345	98.6438	478,953	1.2875	25,527	0.068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6,051	93.8976	689,930	6.1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16,051	93.8976	689,930	6.102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2,061	94.0392	673,920	5.96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11,740	83.2079	572,885	16.3711	14,727	0.421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51,015	92.7413	544,967	7.0676	14,727	0.1911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6,229	93.4574	478,953	6.2115	25,527	0.3311
9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09,422	80.2840	689,930	19.716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09,422	80.2840	689,930	19.716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5,432	80.7415	673,920	19.25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5、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9、10、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华君、陆彤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Palleo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Palleon"）签订《合作与许可协议》（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约定，双方将基于各自专利及专有技术，就（1）Palleon在研产品双功能HER2–唾液酸酶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1"）、及（2）待双方合作开发的另一个肿瘤相关靶点–唾液酸酶双功能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2"）在许可领域内（即用于人类疾病治疗）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开展合作。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基于市场竞争以及最新研究进展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2024年5月21日，复宏汉霖与Palleon签订（1）《Amendment to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修正案》"，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之修正案》"），及（2）《Mutual Agreement to Terminate Licensed Products Targeting Palleon Target under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其中主要包括）就《许可协议》项下的合作产品及其早期研发及临床前阶段相关费用的分担等约定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修订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

1、本次修订后的许可产品

双方同意就一个备用肿瘤相关靶点–唾液酸酶双功能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3"）进行合作开发，以代替合作产品1；且自2024年5月21日起，《许可协议》项下与合作产品1相关的所有约定将终止。

2、付款

（1）本次修订后，除依据《许可协议》已向Palleon支付的首付款400万美元外，复宏汉霖无需就合作产品1再向Palleon支付其他款项。

（2）合作产品3的研究、许可区域、研发及注册里程碑、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即销售提成）等约定均与合作产品2适用的条款一致。

3、新许可产品的全球开发和生产

本次修订后，新许可产品（即合作产品2和合作产品3，下同）的早期研发及临床前阶段的相关费用将由复宏汉霖及Palleon分别承担50%（本次修订前为：由复宏汉霖全部承担）。除前述修订外，有关合作产品2全球开发和生产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且均适用于合作产品3。

4、除前述修订外，《许可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不变。

四、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修订旨在结合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在研创新产品管线。本次新纳入的合作产品3为包含创新靶点双靶点–唾液酸酶双功能融合蛋白，其中双靶点为复宏汉霖已经开发的成熟靶点，在结合Palleon自有EAGLE技术平台的最新进展以及使用稳定性更强、活性更强的酶分子的基础上，有望构建出疗效更佳、潜力更大的优质分子候选药物。因此，新许可产品较原许可产品（即合作产品1和合作产品2）而言，可能拥有更广阔的潜在适应症选择和市场空间。本次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新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于相应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8,835.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合理清欠措施，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4年5月15日

2、诉讼机构：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1、诉讼请求

判令撤销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21.3条第28款的约定；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65,981,923.51元以及相应利息9,195,618.28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13,175,006.5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88,352,548.36元）

2、事实及理由

2018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航颍路（刘琦路—道河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被告为发包人，原告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308,108,888元，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021年4月，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2024年3月，审计单位、原告和被告就案涉项目《结算审核价款定案表》进行确认时，原告明确对审计定案核减金额不予认可。根据案涉项目审计情况，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金额为303,224,175.51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237,242,252.00元，尚欠工程款65,981,923.51元未支付，对应利息9,195,618.28元。同时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项目工期延期等，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金额13,175,006.57元。

综上，原告就被告未付工程款、延期支付利息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开庭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028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咨询联系人：蔡超威

咨询电话：0574–58968850

传真电话：0574–6355982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